市中西區永華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行負責。

下	,候選人	個人	資料	條件	衣排	蒙候	選人	所填列	列資	料刊登	,如有不實	,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糸	巠 歴	政	見
1			黄 文 龍	34 年 9 月 8 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省立臺北 商業職業 學校高級 部畢業。	材會務業人第十長區屆料常監有。十六。第永	市商務事限臺三屆臺十華永海問事丞司市十智市、里里的業、銘負中五里中十長里里中十長里	活動。	美好鄰里。 皆,爭取辦理各種老人、婦幼之福利及休閒 命理建設」及「基層建設」。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末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末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內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 [1] 是月還是投票權 [1] 是月還舉投票權 [1] 是月還學投票權 [1] 是月間接用,物役或科新臺幣 [1] 是月間接用,物役或科新臺幣 [1] 是月間接用,物稅或科新臺幣 [1] 是月間接用,物稅或科新臺幣 [1] 是月間接用,物稅或科新臺幣 [1] 是有一百零二條 [1] 是有一百零二條 [1] 是月間 [1] 是月												
二在零(1)(2)(3)(3)(3)(8. 選票票元在八 9. 在八 10. 選	十萬元以下罰金。 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 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方所有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的所有所或開票所成而與此人投现下有數式。 在場。在場。在場。在一個人人人人人。 「一個人人人人人人。」 「一個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一個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一個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一個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一個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一者,經投票或 走刑投票, 抗不好票, 用選舉機關條舉 以工行動, 相選申替之選舉 以工行動, 以工行動, 以工行動, 以工行動, 以工行動, 以工行動, 以工行動, 以工行動, 以工行動, 以工行動, 以工行動, 、工工行動, 、工工行動, 、工工行動, 、工工行動, 、工工行動, 、工工行動, 、工工行動, 、工工行動, 、工工行動, 、工工行動, 、工工行动, 、工工工行动, 、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所主任管理員十 科服制止。 備之層選規定 場第一項,依公不 投票或事 人或科新臺幣— 型	會同主任任監	察金 ,有免 人下	退出,而不 舉票摺疊投或 事物投或 百一十條 後仍繼續為	下退出者,依 设入票匭,不 以升新臺幣一萬 等八項之規定	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係得逗留;如將選舉票 孫五千元以下罰金;如 記,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第一百出投舉萬		予以追償。報紙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 報紙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 建反第五十三條或該五十六條規定 建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第五 不聽者,接次連續處置體違反第五 估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第五十六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度第五 信 第五十三條可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二條可 第五十二條 東國東京龍兒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 是國他人受刑主處分 是國世人受刑主。 是國世人之一, 是國世人之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費二倍之罰鍰。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2.3.4. 2.3.4. 5.選.1.3.5. 7.9.妨. 9.妨. 1.5.5.		在。 一元。 一元。 選舉票右。 文字或符號。 一章選舉罷免法者	2. 不 4. 圈 6. 将 8. 不 第五章有 以上	用選舉委員 後加以塗學 選舉票撕麼完全空 定)。	會製發之 。 致不完整 白。	選舉票。		T色之「平地原住民」 T色之「平地原住民」 T有期徒刑;違反第三		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存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 止,無正。 主、無正。 主、無正。 主、無正。 主、無正。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事項或請派人員。 。 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作人事之安排。 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處理。 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案件,各等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第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達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末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十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十一條 第九十十一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十一條 第九十十十一條 第九十十一條 第九十十一條 第九十十一條 第九十十十十一 第九十十一條 第九十十一條 第五十十一條 第五十十一條 第五十十一條 第五十十十一條 第五十十一條 第五十十一條 第五十十一條 第五十十十一條 第五十十一條 第五十十一條 第五十十一條 第五十十一十一條 第五十十一條 第五十十一條 第五十十一條 第五十十十十一條 第五十十十十十一十一十一條 第五十十十十十十一條 第五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	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在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短冊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太個月內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太個月內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損益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檢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損益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署。											
第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	朋約或交付之 第九十七條第·	賄賂,不問屬 一項、第二項	、第九十九	條第一項	、 第一百條	条第一項、第 上一千萬元以	5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 以下罰金。	第一項			皇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歌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號寬掌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去院檢察署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0800-024-09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即"現た不经"記劃还" 意圖使恢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